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



二零二四年六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33层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88835385

传真（Fax）：0862-88835385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

穗天股字（2024）第002号

致：独立董事汤胤先生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汤胤先生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独立董事汤胤先生作为征集人向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直接取得的文件（如涉及），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公告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汤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1.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征集投票权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8日（9:00-12:00，14:00-17:00）。

根据征集人汤胤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汤胤先生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以下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征集人汤胤先生符合《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具有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程序

征集人汤胤先生编制的《征集公告》已依法在指定媒体披露，《征集公告》及其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内容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征集人汤胤先生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行权结果

经征集人汤胤先生确认，截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17:00，征集人汤胤先生未收到公司股东的委托投票权委托。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管理办法》及《暂行规定》，具有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壹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殷雄

经办律师：_____

王语轩

经办律师：_____

黄绮媚

本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33层

2024年6月19日